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股东特别大会会议决议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动力”或“本公司”）2006 年股东特别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0:00 时在中国山东省潍坊市民生东街 2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谭旭光先生主持。

公司已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和 12 月 15 日分别刊发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和股东特别大会补充通告，以邮寄方式向所有公司在册股东寄发了股东特别大会通函，并于规定日期前收到了参会股东的参会回执及/或授权委托书，总计代表有效股份 328,990,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 330,000,000 股的 99.69%，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4 人，就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普通决议案和相关特别决议案事项，出席（包括委托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的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和 H 股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目总计为 265,235,306 股，占股份总额的 80.37%。就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相关普通决议案事项，出席（包括委托出席）本次股东特别大会的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和 H 股股东所代表股份数目总计为 260,836,306 股，占股份总额的 79.0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列于股东特别大会通函内的所有议案。经表决，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议案：

普通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股东通函中所载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分别审议和决议通过关于股东通函中所载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下述交易内容均载于公司于2006年11月12日刊发的通函(“通函”)所载“董事会函件”内“二. 经扩大集团在合并建议后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一节“1. 潍柴动力持续性关联交易”部分), 该各项议案及其审议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a) 1.1. “潍柴厂向潍柴动力提供综合服务”一节所述于2006年11月12日订立的综合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内容有关潍坊柴油机厂(“潍柴厂”)向潍柴动力提供综合服务,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涉及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000,000元、人民币7,500,000元及人民币8,000,000元(即在通函内提述的新上限(定义见通函, 下同));

上述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其中: 赞成股数182,687,406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b) 1.2. “潍柴厂向潍柴动力提供及/或接驳动能”一节所述于2006年11月12日订立的动能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内容有关潍柴厂向潍柴动力提供及/或接驳动能,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涉及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10,000,000元、人民币125,00,000元及

人民币 140,000,000 元（即在通函内提述的新上限）；

上述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其中：赞成股数 182,687,4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c) I.3. “潍柴动力向潍柴厂供应 WD615 系列柴油机”一节所述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订立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内容有关潍柴动力向潍柴厂供应 WD615 系列柴油机（定义见通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涉及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6,000,000 元、人民币 29,000,000 元及人民币 34,000,000 元（即在通函内提述的新上限）；

上述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其中：赞成股数 182,687,4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d) I.4. “潍柴厂向潍柴动力供应柴油机零部件”一节所述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订立的柴油机零部件供应协议补充协议，内容有关潍柴厂向潍柴动力供应柴油机零部件，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涉及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36,000,000 元、人民币 160,000,000 元及人民币 185,000,000 元（即在通函内提述的新上限）

上述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其中：赞成股数 182,687,4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e) I.5. “潍柴动力向潍柴厂供应柴油机零部件毛坯”一节所述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订立的柴油机零部件毛坯供应协议补充协议（经大会主席在会上建议在有关补充协议内增加第 3 条，条文如下：“双方同意，在乙方通知甲方后，乙方即有权将其在原协议及其任何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乙方的子公司”），内容有关潍柴动力向潍柴厂供应柴油机零部件毛坯，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涉及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20,000,000 元、人民币 250,000,000 元及人民币 290,000,000 元（即在通函内提述的新上限）；

上述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其中：赞成股数 182,687,4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f) I.6. “潍柴动力向潍柴厂提供销售及保修期维修服务”一节所述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订立的总销售与保修期维修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内容有关潍柴动力向潍柴厂提供销售及保修期维修服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涉及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1,500,000 元、人民币 13,000,000 元及人民币 15,000,000 元（即在通函内提述的新上限）；

上述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其中：赞成股数 182,687,40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g) II.1. “重潍柴向潍柴动力提供综合服务”一节所述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订立的综合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内容有关重庆潍柴发动机厂（“重潍柴”）向潍柴动力提供综合服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涉及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500,000 元、人民币 9,500,000 元及人民币 10,500,000 元（即在通函内提述的新上限（定义见通函））；

上述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其中：赞成股数 182,687,4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h) II.2. “重潍柴向潍柴动力供应及 / 或接驳动能”一节所述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订立的动能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内容有关重潍柴向潍柴动力供应及 / 或接驳动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涉及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6,000,000 元、人民币 17,000,000 元及人民币 18,000,000 元（即在通函内提述的新上限）；

上述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其中：赞成股数 182,687,4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i) II. 3. “重潍柴向潍柴动力提供加工服务”一节所述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订立的加工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内容有关重潍柴向潍柴动力提供加工服务,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涉及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0,000,000 元、人民币 80,000,000 元及人民币 90,000,000 元 (即在通函内提述的新上限);

上述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其中: 赞成股数 182,687,40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j) III. “潍柴动力与广西柳工机械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一节所述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订立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内容有关潍柴动力向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供应 WD615 系列柴油机及相关零部件,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涉及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人民币 520,000,000 元及人民币 610,000,000 元 (即在通函内提述的新上限);

上述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其中: 赞成股数 260,744,75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k) IV. “潍柴动力与福建龙工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一节所述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订立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内容有关潍柴动力按市场价格向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供应柴油机及零部

件，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涉及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35,000,000 元、人民币 150,000,000 元及人民币 165,000,000 元（即在通函内提述的新上限）；

上述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其中：赞成股数 2437353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I) V. “潍柴动力与上海龙工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一节所述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订立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内容有关潍柴动力向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供应柴油机及零部件，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涉及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人民币 520,000,000 元及人民币 570,000,000 元（即在通函内提述的新上限）。

上述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其中：赞成股数 2437353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特别决议案：

2、审议及批准以换股方式作为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湘火炬”）（“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本次合并”）；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本公司将向湘火炬除潍柴投资（潍坊）投资有限公司外的股东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同时注销湘火炬，以潍柴动力作为存续公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

次发行及上市”）。具体审议及批准事项如下：

(a) 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湘火炬，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本公司将向湘火炬除潍柴投资（潍坊）投资有限公司外的股东发行 A 股，同时注销湘火炬，以本公司作为存续公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其中：赞成股数 265,235,3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协议的议案

上述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其中：赞成股数 265,235,3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b) 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条款和条件如下：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数量：190,653,552 股 A 股；

发行对象：除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外的湘火炬股东及如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支付现金对价的第三方；

定价方式：湘火炬换股价格为 5.80 元/股，本公司的换股价格为 20.47 元/股；换股比例为 3.53: 1，即每 3.53 股湘火炬股票换为 1 股本公司拟发行的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 A 股系作为本次合并的对价，不涉及募集资金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根据《合并协议》，若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前，本次合并尚未完成，潍柴动力董事会可建议派发 2006 年末期股利，但派发金额不得超过潍柴动力 2006 年中期股利，该等末期股利派发须经潍柴动力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在潍柴动力派发末期股利的前提下，湘火炬董事会亦将建议派发 2006 年末期股利，每股派发金额为潍柴动力每股派发金额除以 3.53 后的金额。前述派发股利安排唯在合并双方届时均具备分派该等股利的法定条件时方可实施。除前述情形外，双方同意在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各自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截至合并完成日的双方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的潍柴动力的全体股东享有；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其他：在本次合并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本公司的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应同时转为上市 A 股股份；

授权：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就本次合并及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
实施事宜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及监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
核准、申请股票上市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境内外有关
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合同或协议；代表本公司做出
其认为与实施本次合并及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需的或适宜的所有
行为及事项，并在本次合并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
登记等事宜。

上述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其中：赞成股数 265,235,30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3、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其中：赞成股数 260,879,306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反对股数 0
股。

普通议案（该等议案根据 2006 年 12 月 15 日刊发的股东特别大
会补充通告）

4、审议及批准关于增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a) 审议及批准委任顾林生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由完成合并建议（定义见通函）（倘完成）当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止）。

上述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赞成股数 260,836,3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b) 审议及批准委任李世豪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由完成合并建议（定义见通函）（倘完成）当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止）。

上述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赞成股数 260,836,3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c) 审议及批准委任刘征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由完成合并建议（定义见通函）（倘完成）当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17 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止）。

上述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赞成股数 260,836,3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与会董事签名：

谭旭光 

徐新玉 

孙少军 孙少军

张伏生 张伏生

刘会胜 刘会胜

李新炎

韩小群 韩小群

张小虞 张小虞

房忠昌 房忠昌

董事会秘书: 董志柳

会议记录: 顾福身

张泉 张泉

陈学俭 陈学俭

杨世杭

姚宇 姚宇

Julius G. Kiss Julius G. Kiss

顾福身 顾福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H 股股东特别大会决议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动力”或“本公司”）H 股股东特别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11:30 时在中国山东省潍坊市民生东街 2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谭旭光先生主持。

公司已于 2006 年 11 月 13 日刊发 H 股股东特别大会通告，以邮寄方式向所有公司在册 H 股股东寄发了股东特别大会通函，并于规定日期前收到了参会股东的参会回执及/或授权委托书。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代表有效股份 53,666,306 股，占公司 H 股总股本 126,500,000 股的 42.42%，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列于 H 股股东特别大会通函内的所有议案。经表决，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及批准以换股方式作为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湘火炬”）（“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本次合并”）；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本公司将向湘火炬除潍柴投资（潍坊）投资有限公司外的股东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同时注销湘火炬，以潍柴动力作为存续公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审议及批准事项如下：

(a) 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湘火炬，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本公司将向湘火炬除潍柴投资（潍坊）投资有限公司外的股东发行 A 股，同时注销湘火炬，以本公司作为存续公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其中：赞成股数 53,666,3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协议的议案

上述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其中：赞成股数 53,666,3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b) 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条款和条件如下：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数量：190,653,552 股 A 股；

发行对象：除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外的湘火炬股东及如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支付现金对价的第三方；

定价方式：湘火炬换股价格为 5.80 元/股，本公司的换股价格为 20.47 元/股；换股比例为 3.53: 1，即每 3.53 股湘火炬股票换为 1 股本公司拟发行的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 A 股系作为本次合并的对价，不涉及募集资金；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根据《合并协议》，若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前，本次合并尚未完成，潍柴动力董事会可建议派发 2006 年末期股利，但派发金额不得超过潍柴动力 2006 年中期股利，该等末期股利派发须经潍柴动力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在潍柴动力派发末期股利的前提下，湘火炬董事会亦将建议派发 2006 年末期股利，每股派发金额为潍柴动力每股派发金额除以 3.53 后的金额。前述派发股利安排唯在合并双方届时均具备分派该等股利的法定条件时方可实施。除前述情形外，双方同意在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各自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截至合并完成日的双方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的潍柴动力的全体股东享有；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其他：在本次合并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本公司的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应同时转为上市 A 股股份；

授权：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就本次合并及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
实施事宜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及监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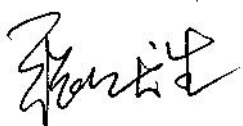
核准、申请股票上市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合同或协议；代表本公司做出其认为与实施本次合并及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需的或适宜的所有行为及事项，并在本次合并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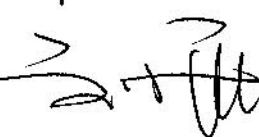
上述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其中：赞成股数 53,666,30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与会董事签名：

谭旭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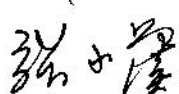
孙少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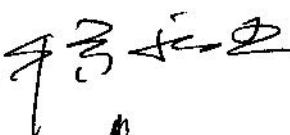
张伏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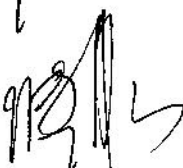
刘会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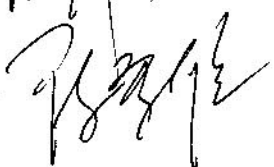
李新炎

韩小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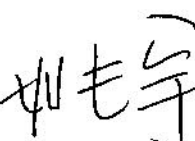
张小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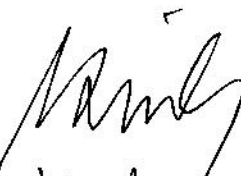
徐新玉 

张泉 

陈学俭 

杨世杭

姚宇 

Julius G. Kiss 

顾福身 

房忠昌

[Handwritten signature]

董事会秘书: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议记录:

[Handwritten signature]

潍柴动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及外资股股东特别大会决议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潍柴动力”或“本公司”）内资股及外资股股东特别大会于2006年12月29日12:00时在中国山东省潍坊市民生东街2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谭旭光先生主持。

公司已于2006年11月12日刊发内资股及外资股股东特别大会通告，以邮寄方式向所有公司在册内资股及外资股股东寄发了股东特别大会通函，并于规定日期前收到了参会股东的参会回执及/或授权委托书，总计代表有效股份203,150,000股，占公司内资股及外资股总股本203,500,000股的99.83%，会议召开合法有效。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203,150,000股，占公司内资股及外资股总股本203,500,000股的99.8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列于内资股及外资股股东特别大会通函内的所有议案。经表决，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及批准以换股方式作为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湘火炬”）（“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本次合并”）；作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对价，本公司将向湘火炬除潍柴投资（潍坊）投资有限公司外的股东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同时注销湘火炬，以潍柴动力作为存续公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及上市”）。具体审议及批准事项如下：

(a) 审议及批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湘火炬，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本公司将向湘火炬除潍柴投资（潍坊）投资有限公司外的股东发行 A 股，同时注销湘火炬，以本公司作为存续公司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其中：赞成股数 203,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协议的议案

上述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其中：赞成股数 203,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b) 审议及批准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议案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条款和条件如下：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数量：190,653,552 股 A 股；

发行对象：除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外的湘火炬股东及如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支付现金对价的第三方；

定价方式：湘火炬换股价格为 5.80 元/股，本公司的换股价格为 20.47 元/股；换股比例为 3.53: 1，即每 3.53 股湘火炬股票换为 1 股本公司拟发行的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 A 股系作为本次合并的对价，不涉及募集资金；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根据《合并协议》，若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前，本次合并尚未完成，潍柴动力董事会可建议派发 2006 年末期股利，但派发金额不得超过潍柴动力 2006 年中期股利，该等末期股利派发须经潍柴动力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在潍柴动力派发末期股利的前提下，湘火炬董事会亦将建议派发 2006 年末期股利，每股派发金额为潍柴动力每股派发金额除以 3.53 后的金额。前述派发股利安排唯在合并双方届时均具备分派该等股利的法定条件时方可实施。除前述情形外，双方同意在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各自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截至合并完成日的双方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的潍柴动力的全体股东享有；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其他：在本次合并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本公司的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应同时转为上市 A 股股份；

授权：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就本次合并及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
实施事宜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及监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申请股票上市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合同或协议；代表本公司做出

其认为与实施本次合并及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需的或适宜的所有行为及事项，并在本次合并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上述事项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其中：赞成股数 203,1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

与会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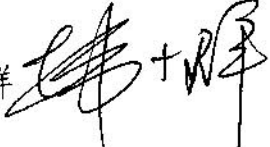
谭旭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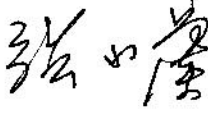
孙少军 

张伏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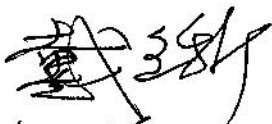
刘会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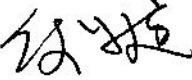
李新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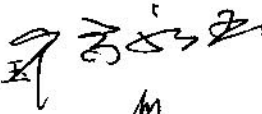
韩小群 

张小虞 

房忠昌 

董事会秘书： 

会议记录： 

徐新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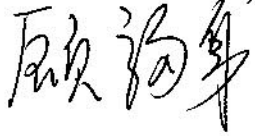
张泉 

陈学俭 

杨世杭

姚宇 

Julius G. Kiss 

顾福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